臺中市大里區中新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专由专士用原由新用第2届用毛逻辑,然中协由基足图107年11月21日(見期去)上午Q時却多下生

壹:個		八间人		41 1 712	〈 វ/豕 ไ	火选	人別。	真列資料	门豆	,如有不	`貝' 世	1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 薦之政黨	學	歷	經	歷	政	見	
			許	41			無	彰化縣培元高級中學附設進修補校 畢業。		1.臺灣省塑膠製品聯合公會常務監事。 2.臺灣省皮革製品聯合公會常務理事。 3.臺中縣塑膠製品公會理事長。 4.臺中縣皮革製品公會理事長。 5.臺中縣光榮國中家長會長。 6.大里市國中小家長會長召集人。 7.臺中縣警友會內新站副站長。 8.霧峰分局刑事顧問團主席。 0.雲路公民義數中院副中院長。				
1			秋	年 5 月 29 日	男	臺南市						一、改善中新里環境衛生,提昇生活品質,防止登革熱傳染。二、爭取老人福利,加強照顧長者。三、爭取設置中新里活動中心。		
			煌							9. 霧峰分局義警中隊副中隊長。 10. 大里崇光國際獅子會會長。				
2			廖	47年12月15日	男	号	排	大里區內新國民小學。 大里區大里國中。		1. 中新里17鄰鄰長。 2. 日本山琦公司課長。 3. 合歡福德宮委員。 4. 中新社區發展協會監事。 5. 福心園主任委員10年。 6. 福心園監察委員。		 一、營造社區融合氣氛.關懷弱勢團體.照顧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殘障人士.獨居老人.單親家庭.中低收入者.社會邊緣人.居家服務。 二、積極法令.政令宣導.與里民誠信服務.盡忠職守.幫里民爭取最大福利.造福鄉里。 三、協助里民溝通.協調.協助.定期公告並通知里民.市政府補助之各項社會福利補助宣導給里民.讓里民 把握權利.爭取福利。 四、定期舉辦義診.健診.健康講座.及專業人士提供健康資訊查詢。 五、清廉革新.努力做好里民交待的事情.全心全意.誠信.為里民服務.專職服務。 六、定期消毒里內環境預防登革熱.蚊蟲.病媒孳長.使里內環境整潔.維護社區清潔。 		
			木									七、增設里內監視器.維護里內治安。 八、美化社區.爭取柏油路更新.促進交通安全。		
	方大里區中 	新里第3屆	里長選舉	學投(開))票所	一覽表	•	選舉人範圍		第 一百零	預備或用以往	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	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扁號							里		第 一百零	項各款之事 前項之未遂 緊四條 意圖使候選	也預		
		所 大元國小(1) 所 大元國小(2)						里 1-8 里 9-15		第 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 —		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1398社	设開票所 大元國	大元國小(3)			大元里1鄰現岱路60號			新里 16-21		第 一百零 	金;首謀及 一、聚眾包[二、聚眾以	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开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屬 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	褟、辦事處或住、居所。	
一二 1. 2.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 引以上,即民國1	年11月24日(星期 二十歲,即民國8 07年7月24日(包 長、里長選舉投票 含當日)後果邊 清,其選舉人須紹 項:	7年11月24日 五括當日)以了 票權。前項月 入各該選舉區	日(包括當日) 前遷入設有戶 居住期間,在 适者,無選舉	以前, 至 , 出 , 至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 是	.國107年11月 劃分選舉區:	月23日繼續居者,仍以行政	尚者外,在各該選舉區 住者,有市長、市議 近區域為範圍計算之。 」身分者為限。	員、原住民	第 一百零 第 一百十 區	家 將在徒意開達及廣中予報 得要、妨報第立電及追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人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限制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以下有期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或人人不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條	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 是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 、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 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 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	

- 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 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 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 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 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要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欄
-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3. 山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4. 平地原住民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5. 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6. 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
- 7.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 九十三 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 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 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 九十五 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六 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 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 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九十七 條
 -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 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
 -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 九十八 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九十九 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 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 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 或連署。

- 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規定,經制止不 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
- 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罷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 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第 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
- 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 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 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
- 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 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 第 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 第 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 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 第 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 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 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 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 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
- 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 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第五項:第一項候選人及政黨之資料,應於申請登記時,一併繳送選舉委員會。 第六項: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
- 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第七項: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 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八、反賄選宣導相關資料
-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一千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百 (3) 查獲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三點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八款以外之人賄選者,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五十萬元。
- 政府為便於民眾檢舉賄選案件,設有檢舉專線電話,隨時接受民眾檢舉賄選案件。檢舉專線電話:0800-024-099撥通後再按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舉賄選專線:04-22296203、傳真:04-22245567、檢舉專用信箱:臺中郵政第222號、檢舉電子信箱: tccn@mail.moj.gov.tw。

選舉宣導標語

-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 2. 選前受賄不是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 5.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

號

相

候

選

名

號

相

姓